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-4 月 9 日（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4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传奇星广场 7 号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施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94,7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9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57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96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,9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全部监事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63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735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63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735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63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735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翟颖 郭建民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9日